

書面質詢

為推進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建設，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特區政府與珠海市政府簽署備忘錄，同意委托內地公司代建澳門口岸管理區，其中的樁基礎工程已於去年透過代建單位進行公開招標，並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底動工，工期210天，預計今年八月底完工。至於上蓋工程及其餘道路基建連配套設施工程亦將分階段開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5號”，目前特區政府仍未有口岸人工島的行政、司法管轄權，故澳門口岸管理區工程由內地代建是符合相關規定的做法。

然而，據傳媒日前報道，珠澳口岸人工島珠海口岸的建設進度，遠遠超過澳門口岸建設進度，而珠海口岸大樓去年亦完成封頂，目前已呈現龐大建築結構，反觀澳門口岸仍處於樁基礎工程，進度已明顯落後於珠海口岸。更令人關心的是，有關澳門口岸管理區項目的上蓋工程及其餘道路基建連配套設施工程的開展及完工時間，當局至今仍未有明晰交代，最終能否趕得及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前完成並交付使用，實令人擔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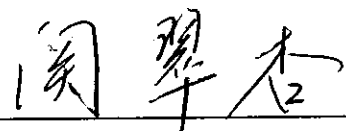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的樁基礎工程能否按時在八月底完成？上蓋工程及其餘道路基建連配套設施工程會在何時開始及完工？

二、當局在回覆議員質詢時曾表示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的代建項目會以澳門標準交付，設計、監理、質量控制及工料測量等工作會由本澳的專業機構或單位負責，並由澳珠兩地政府及代建單位共同嚴格控制工程投資、保證工程質量及施工安全。但本澳目前在人工島仍未有行政、司法管轄權，工程質量控制及工料測量等監管工作會如何進行及如何確保符合本澳的標準？

三、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的代建項目若出現延誤，有關責任是按本地法律追討，還是內地法律處理？如何確保這些兩地合作的代建項目能夠依約確保質量及依時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6月1日